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 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2025 年度)

一、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

(一) 选择标准

公司合作的证券交易结算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较强，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最近一次分类监管评级不低于 C 类；

2、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3、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稳定、响应支持及时、能满足公募基金采用券商结算模式进行证券交易和结算的需要；

4、资金划付、交收、调整、差异处理及时，且基金交易、结算、对账等数据的提供能满足券商结算模式下 T+0 估值的时效性要求。

(二) 选择程序

公司在选择证券公司为基金产品提供证券交易服务时遵循以下程序：

1、研究部牵头对证券交易结算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填写《证券

交易结算机构尽职调查报告》，提交公司证券交易结算机构评价小组审批。

2、证券交易结算机构评价小组审批通过后，由交易部牵头与其签署《证券经纪服务协议》，信息技术部、运营部等部门与其开展系统测试工作。

3、通过系统对接，账户开立、参数设置等准备工作后，投资组合可正式启用该证券公司账户进行证券交易。

二、交易量、交易佣金年度汇总及分配情况

（一）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公司无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

（二）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证券公司名称	被动股票型基金			其他类型基金			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财信证券	-	-	-	0.00	0.00	-	是
东方财富证券	-	-	-	0.00	0.00	-	否
合计	-	-	-	0.00	0.00	-	

注：1、财信证券为管理人财信基金的控股股东。

2、平均佣金费率=应支付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股票交易成交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本次披露的受托证券公司为与我司签署了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且我司基金产品开立了相关账户进行交易的证券公司。

4、2025年，公司暂未发行被动股票型基金；其他类型的基金产品有2只，包含财信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财信芙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内，以上基金产品未进行股票交易。

5、公司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不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未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6、以上数据统计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统计范围为报告期间存续过的所有公募基金，包括报告期间成立、清算、转型的公募基金。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